

公研釋0七八號中央銀行核定之現行「存放款計息辦法」，一年以三六〇天為計息基礎，有無違反公平交易法之疑義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2.11.29. 公研釋字第078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2年11月29日

受文者：中央銀行

主旨：貴行核定之現行「存放款計息辦法」，一年以三六〇天為計息基礎，為符公平交易法之精神，請惠檢討修正為改按一年以三六五天為計息基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民眾申訴臺北銀行內湖分行貨款月息以三六〇天為分母，並分按大、小月天數為分子計算，有違公平交易法案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經提本會第九十一次及一一〇次委員會議決議，除認為各銀行存、放款計息基礎須一致，並應充分告知消費者，否則即有違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外，另一年究應以三六〇天或三六五為計息基礎一節，因考慮現行以三六〇天計息之方式不利於貨款戶，以及在計算月息時，復因大、小月天數不一，計算存放利息時，亦生計算基礎不公平問題亟待改正。至以三六〇天或三六五天為計息基礎，國際間雖各有所採，但對採不同計算天數之兩國進行金融往來，而須以天數為權數加以調整時，在現有電腦功能及運用普及之情況下，技術上亦應無困難。綜合以上考量，為符公平交易精神起見，僉認以一年三六五天為計息基礎較為適宜。

主任委員 王志剛